**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谈判公告**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的委托，对 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NTZ-ZT-2020-7-2

**二、采购名称：**新坡镇文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三、采购内容：**

1、本次谈判共1个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园建工程与道路工程等。（具体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2、数量：1项；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

5、采购预算：人民币3846300.00元（采购控制价：人民币3844500.06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提供2020年1月至6月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连续5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3%80%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3%80%81%E9%87%8D%E5%A4%A7%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6%A1%88%E4%BB%B6%E5%BD%93%E4%BA%8B%E4%BA%BA%E5%90%8D%E5%8D%95%E5%92%8C%E4%B8%AD%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22%20%5Ct%20%22_blank)[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和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08月04日至2020年08月0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15号3A楼。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购买人须是本单位职员），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原件核查。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08月07日09:00-投标截止时间）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0年08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15号3A楼。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50000.00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7日09:30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32690285

代理机构：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15号3A楼

联 系 人：符工、陈工

电 话：0898-31281979

## 海南同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3日